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3388 传真(Fax): (86-10) 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迪瑞有限	指	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市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1994年12月26日更名为长春市迪瑞检验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1月15日更名为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7月29日整体变更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迪瑞有限
瑞克医疗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春瑞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迪瑞制药	指	长春迪瑞制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瑞发投资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春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长征	指	复星医药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信长医疗	指	复星医药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迈特医疗	指	长春迈特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迪瑞医疗设备	指	长春迪瑞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迈茨医疗设备	指	长春迈茨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科屹医药	指	吉林省科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大恒医疗	指	吉林省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迈茨软件	指	长春迈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天安医学	指	长春市天安医学用品有限公司
致远医学	指	长春市致远医学用品有限公司
泰格医学	指	长春市泰格医学用品有限公司
光华伟业	指	长春市光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通盛达	指	北京深通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众今时	指	长春合众今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吉塔房地产	指	吉林省吉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1,534 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最近两年	指	2009 年、2010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0 年
国信证券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 1163 号）
《税务审核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 具的《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 [2011]第 122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 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 第 1228 号）
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	指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春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近 三年纳税情况和税务合法性出具的《完税证明》 和《证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 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发行人章程的 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注：除特殊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07-1-1 号

致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

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 2011 年 3 月 28 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已通过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吉林监管局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同意发行人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列席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辅导验收同意函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系由迪瑞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20005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其前身迪瑞有限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迪瑞有限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成立，并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利安达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1100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迪瑞有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行

人设立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交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1100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34 万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8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2、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及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检验仪器以及配套诊断试剂试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最近两年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迪瑞有限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和技术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依法纳税

根据《税务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无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贷款卡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股权清晰且无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迪瑞有限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治理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规范运行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安达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利安达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辅导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无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访谈、查询、函证或者

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就发行人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检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证、确认，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有关核准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原件、重要合同，《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全体发起人于2010年7月26日签署的《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根据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创立大会的各项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迪瑞有限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设立，继承迪瑞有限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发起人是迪瑞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迪瑞有限中的权益作为出资。发起人和股东均已缴清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并经利安达审验确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瑞发投资持有发行人 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1.73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及瑞发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瑞发投资成为迪瑞有限控股股东期间，宋勇一直直接持有迪瑞有限 55% 的股权，自瑞发投资成为迪瑞有限控股股东以来，宋勇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404%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瑞发投资 5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发行 1,534 万股股份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瑞发投资将持有发行人 53.80%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宋勇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宋勇仍将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控股瑞发投资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将不会发生变更。

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宋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及其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

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1、迪瑞有限成立

根据迪瑞有限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迪瑞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迪瑞有限成立后至 1994 年 5 月间的股权变动

（1）1993 年 3 月 11 日，迪瑞有限注册资金增加至 41 万元。

（2）1994 年 2 月 26 日，迪瑞有限注册资金增加至 200 万元。

（3）1994 年 5 月，迪瑞有限股东贾广炎去世，迪瑞有限与贾广炎的配偶关庆英、儿子贾丹于 1994 年 5 月 21 日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发行人及宋勇出具的说明，迪瑞有限与关庆英、贾丹确认贾广炎对迪瑞有限无任何债务，并约定由迪瑞有限一次性向关庆英和贾丹支付 5.86 万元，以结清贾广炎在迪瑞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入股股金，《协议书》约定的 5.86 万元实际由宋勇以自有资金支付，宋勇据此取得原由贾广炎持有的迪瑞有限的股权。

（4）1994 年 5 月 25 日，宋勇将其持有的迪瑞有限 35%和 10%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顾小丰和宋超。

（5）迪瑞有限自设立至 1994 年 5 月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修订）施行前发生的，不违反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且均已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不违反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1994 年 5 月股东变更完成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对迪瑞有限或发行人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已书面承诺若因上述股东变更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其将承担与之有关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全部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迪瑞有限自设立至 1994 年 5 月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现实中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此主张权利或提出抗辩，迪瑞有限或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未受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3、2001 年 11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1) 2001 年 11 月 15 日，迪瑞有限以其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及宋勇对其 2,300 万元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经吉林市华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2) 迪瑞有限该次增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准予登记；该次增资时迪瑞有限的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其股东权益及经济利益没有受到损害；自该次增资完成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该次增资有关事宜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主张其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已书面承诺若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费用支出、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将由其以自有财产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迪瑞有限该次增资已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登记，为真实有效；宋勇以其对迪瑞有限的债权出资并未违反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有关规定；该次增资未损害增资时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4、增资至 3,000 万元后至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承诺函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迪瑞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后至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迪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迪瑞有限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验资等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和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派出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迪瑞有限的有关现金日记账、向当事人出具的缴款凭证、财务记账凭证、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产权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有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

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迪瑞有限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从事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试纸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5%和99.87%，，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重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

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瑞发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1.7391%的股份。

（2）宋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404%的股份，持有瑞发投资 55%的股份。

（3）复星医药，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65%的股份。

（4）宋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7%的股份，持有瑞发投资 15%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迪瑞医疗设备、迈茨医疗设备、复兴长征、信长医疗及其他复星医药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子公司瑞克医疗。

4、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宋勇、宋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上述（1）项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科屹医药、大恒医疗、迈茨软件、致远医学、长春奥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安医学、泰格医学。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迪瑞制药、迈特医疗、光华伟业、深通盛达、合众今时。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一方为股东的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已代报告期内无偿使用发行人资金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 11.69 万元作为报告期内无偿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补偿，并已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其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

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但资金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无资金往来余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已代有关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该等资金使用情形已在辅导中予以规范，且未对发行人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该等资金使用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发投资，实际控制人宋勇，主要关联自然人宋洁、宋超、顾小丰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发投资、实际控制人宋勇、主要关联股东宋洁、宋超、顾小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发

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协议、销售协议、房产租赁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等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的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均已纠正，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承租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部分重要资产因迪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外，其余重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发行人重要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

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迪瑞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除历次增资外，发行人没有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披露的报告期内非重大资产变化

1、出售迪瑞制药 85.78%的股权

根据迪瑞制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迪瑞制药85.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塔房地产。

2、出售迈特医疗15%的股权

根据迈特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迈特医疗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纪山岭。

3、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现有监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

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

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税务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2008年11月17日，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作出《关于认定长春安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84户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吉科办字[2008]124号），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财政补贴合计13,007,566.67元，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仍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和《税务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进账凭证、《审计报告》及《税务审核报告》、税务合法合规及完税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获核准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责任纠纷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遵守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监督

根据发行人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有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核准文件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

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法人的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访谈、查询、函证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

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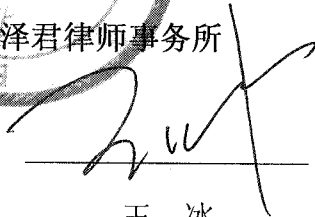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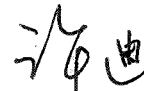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许 迪



施伟钢

2014 年 1 月 20 日